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债券代码：113557

债券简称：森特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57

转股简称：森特转股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永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8,36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33%。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IPO 前取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“华永投资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%；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,600,000 股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,200,000 股，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8,367,500	16.33%	IPO 前取得: 78,367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“华永投资”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28,800,000股	不超过：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9,6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： 19,200,000股	2020/7/27 ~ 2020/12/3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公司经营需求

本次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持股及减持意向：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，若减持，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10%。

3、减持条件：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），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4、减持方式：自第一笔减持起算，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%的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；超过 1%的，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。

5、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：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是“华永投资”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“华永投资”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4日